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2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神達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彥希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家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勝福間因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係上訴人神達空間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神達公司）及王家慶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下同）壹佰玖拾伍萬肆仟陸佰貳拾壹元，第二項則係上訴人王家慶應給付被上訴人叁拾陸萬玖仟元。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均提起上訴，則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壹佰玖拾伍萬肆仟陸佰貳拾壹元部分，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利益應為壹佰玖拾伍萬肆仟陸佰貳拾壹元，故上訴人神達公司及王家慶應連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叁萬零陸佰零陸元。至於上訴人王家慶除應與上訴人神達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壹佰玖拾伍萬肆仟陸佰貳拾壹元外，尚應給付被上訴人叁拾陸萬玖仟元，則上訴人王家慶本件之上訴利益應為貳佰叁拾貳萬叁仟陸佰貳拾壹元（計算式：1,954,621元 + 369,000元 = 2,323,621元），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叁萬陸仟壹佰元，扣除前開與上訴人神達公司連帶給付部分，上訴人王家慶另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伍仟肆佰玖拾肆元（計算式：36,100元 - 30,606元 = 5,49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隆文